

文水县财政局文件

文财综〔2024〕14号

文水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4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 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

文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根据《吕梁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吕财综〔2023〕44 号）和预算管理规定的规定，现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现下达 2024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372.27 万元（详见附件 1，项目代码 Z135080000028）。

二、该项资金具体使用范围应按照晋财综〔2022〕37 号文件规定执行，其中下达的租赁住房保障资金不得用于中央财政住房

租赁市场发展试点。2024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三、安排使用补助资金时，按用途分别填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科目。

附件：1. 2024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分配表

2.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2024年度)
3.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租赁住房保障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2024年度)

